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陈浔濛先生、祝君升先生的任职资料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陈浔濛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同意提名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理由如下：

（一）郁发新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股权稳定、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郁发新先生在射频模拟芯片领域兼具深厚的学术积淀与丰富的产业经验，带领团队在高性能射频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量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推动了国内高端射频模拟芯片技术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国家重大装备与卫星互联网等高端领域，在国内市场形成显著的卡位优势和份额壁垒，有力支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郁发新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深刻汲取教训，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合规经营、规范履职意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控监督、合规培训及日常自查机制，可有效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因此，提名郁发新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张兵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拥有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星载微波毫米波射频组件的研发工作，曾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研发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的主要贡献者。张兵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对于保障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顺利推进、维持技术研发方向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张兵先生已对上述处罚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认真分析，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因此，提名张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三）陈浔濛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芯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城芯科技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工作。城芯科技主营业务为射频收发及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是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陈浔濛先生熟悉城芯科技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市场环境和客户资源，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有利于确保城芯科技业务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作用。陈浔濛先生已对相关处罚事项进行了深刻总结，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完善履职行为，坚决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因此，提名陈浔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陈浔濛先生、祝君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敏女士、叶勇飞先生、龚树凤女士的任职资料审查，叶勇飞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规则；龚树凤女士长期从事射频信号处理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领域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赵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赵敏女士、叶勇飞先生、龚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